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3〕177号

签发人：陶发喜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13 万元，支出列【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功能科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假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重点支持粮棉国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上不低于 65%。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弄、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公告公示及信息公开工作。



(联系人：张敏 0994-2528506)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